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燕持有的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特斯”、“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埃特斯51%的股权。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埃特斯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方案；
- 3、标的公司股东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程序；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